

中華民國100年4月

遺產及贈與稅法令彙編

臺灣工商稅務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

遺產及贈與稅法令彙編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

遺產及贈與稅法令彙編 (100年版)

發行者：臺灣工商稅務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24158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123之3號11樓

電話：(02)2278-2980

傳真：(02)2278-9266 • 2278-9556

網址：www.tax-law.com.tw

E-mail：taiwan67@ms23.hinet.net

劃撥帳號：01119697

劃撥帳戶：臺灣工商稅務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承印者：寶得利紙品業有限公司

電話：(02)8512-3080

定價：新臺幣貳佰伍拾元

-
-
- 一、本部及各權責機關在 99 年 9 月 10 日以前發布之遺產及贈與稅釋示函令，凡未編入 99 年版「遺產及贈與稅法令彙編」者，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非經本部重行核定，一律不再援引適用。
 - 二、凡經收錄於上開彙編而屬前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及前臺灣省稅務局發布之釋示函令，可繼續援引適用。

(財政部99/11/02台財稅字第09904141110號令)

審 查 說 明

- 一、本彙編係就財政部前此發行之中華民國 94 年版遺產及贈與稅法令彙編重行研審後，併同新頒函令，予以合編。所列之釋示函令包括行政院、財政部等權責機關，以及其他有關機關一如內政部等，截至 99 年 9 月 10 日止，歷年遺產及贈與稅有關事項之釋示而足以援為依據者。又司法機關就遺產及贈與稅所為之判解，亦予編列，用資參證。
- 二、本彙編對於釋示函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編列：
 1. 因稅法之修正或變更已不再適用者。
 2. 對於同類案件先後多次釋示，顯有重複者。
 3. 法有明文毋庸再為釋示者。
 4. 內容與法律或上級機關命令牴觸者。
 5. 各函令間前後釋示不一致者。
 6. 內容含混，不足援為執行之依據者。
- 三、本彙編編列之釋示函令，約可分為下列數類：
 1. 關於法律條文之詮釋者。
 2. 關於法律規定未詳盡而予闡明者。
 3. 關於事實之認定而有例示性者。
 4. 關於法律條文之適用，具有參考性質者。
- 四、本彙編所編列之釋示函令，其研審概況如后：
 1. 研審範圍：
 - (1) 原列入 94 年版遺產及贈與稅法令彙編之函令（簡稱「舊令」），計 611 件。
 - (2) 自 94 年 8 月 21 日至 99 年 9 月 10 日之函令（簡稱「新令」），計 117 件。
 2. 編列件數及百分比：

(1)舊令：編列 534 件，占研審總數 73.35%。

(2)新令：編列 101 件，占研審總數 13.87%。

3.免列件數及百分比：

(1)舊令：免列 77 件，占研審總數 10.58%。

(2)新令：免列 16 件，占研審總數 2.20%。

凡 例

- 一、本彙編係將與遺產及贈與稅有關之重要法規、司法判解及經審查保留之釋示函令編纂成冊，以供納稅義務人及稽徵從業人員查考。
- 二、本彙編依遺產及贈與稅法之條文次序排列，各條細分為「立法理由」、「參考法條」、「司法判解」、「釋示函令」4目編印。
- 三、本彙編條文之前，均加註條文要旨，以資醒目。
- 四、本彙編「立法理由」係摘錄立法草案說明，俾增進瞭解立法意旨。
- 五、本彙編「參考法條」係選擇與該條內容有關之遺產及贈與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及其他法規註記條次，俾利參考。
- 六、本彙編「司法判解」包括行政法院判例、司法院解釋及大法官會議解釋。
- 七、本彙編「司法判解」及「釋示函令」之編列，均刪除前後贅語，僅錄本文內容，其文首各冠以簡明提要，文末附錄發文機關、日期、文號。文中所載人名、商號及地名除必要者外，均以「○○」、「××」或「△△」代替。
- 八、本彙編「釋示函令」所載內容，如僅錄原文一部分者，其未錄列部分，係於審查時決議刪除；實務上之適用，應以本彙編所編列為準。
- 九、本彙編「釋示函令」之內容，涉及2條以上之條文時，於其主要條文刊載本文，於相關條次僅列提要，並加註「本文參閱第○條第○則」，以資兼顧。
- 十、本彙編所編列之釋示函令，若經同一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明令廢止，或與新修正法規不符者，自應不再適用。
- 十一、本彙編係編列截至民國99年9月10日為止之釋示函

令，嗣後之釋示函令，尚待另行研審整編。

十二、本彙編刊印之資料，倘蒙發現錯誤，請逕函財政部稅制委員會，俾便勘正。

十三、本彙編引用法規之簡稱如次：

遺贈稅—遺產及贈與稅法

遺贈細—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

稅徵—稅捐稽徵法

所稅—所得稅法

土稅—土地稅法

房稅—房屋稅條例

憲—憲法

法準—中央法規標準法

民—民法

民訴—民事訴訟法

涉外—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刑—刑法

刑訴—刑事訴訟法

國籍—國籍法

戶籍—戶籍法

農發—農業發展條例

森林—森林法

專利—專利法

著權—著作權法

保—保險法

公保—公教人員保險法

信託—信託法

遺產及贈與稅法令彙編 (100年4月版)

目 錄

審查說明

凡例

壹、遺產及贈與稅法令釋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遺產稅之課徵對象)

- 1 公賻金不列入遺產課稅 4
- 2 出典土地仍有財產上價值應列入遺產課稅 4
- 3 被繼承人之債權已罹消滅時效且抵押權亦消滅者免計入遺產課稅 .. 4
- 4 河川浮覆地經繼承人回復所有權登記時不補徵遺產稅 5
- 5 公司共有人以公司共有物之權利作為遺產或贈與時應課稅 5
- 6 遺產土地於辦妥繼承登記前即被徵收者仍應列入遺產課稅 5
- 7 利用被繼承人名義投資之股票應列入遺產並得扣除未償之債務 ... 6
- 8 共同財產制中夫妻之一方死亡時應以共同財產之半數列為遺產課稅 6
- 9 股票申購人於繳納股款後領取股票前死亡該股權應辦理遺產稅申報 6
- 10 駐外代表人員死亡其戶籍在代表處者應依境內國民身分課遺產稅 .. 6
- 11 被繼承人遺有三七五租約土地承租權毋須課徵遺產稅 7
- 12 公有耕地承租權毋須課徵遺產稅 7
- 13 被繼承人生前租用國有土地未預付租金該項承租權無須課稅 7
- 14 祭祀公業解散由派下員取得祀產土地課稅釋疑 7
- 15 戰士授田憑據於該處理條例生效前繼承者不課稅 8
- 16 遺產中屬公共設施保留地者可適用免稅規定 8
- 17 被繼承人所遺公設保留地於其死後徵收發放之補償費免徵遺產稅 .. 8
- 18 未辦財團法人登記之祭祀公業派下員死亡其派下權免稅 8
- 19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收受境外之個人外匯存款該人死亡時仍應依法課

稅	8
20股票抵繳遺產稅於登記國有前除權除息者所分配之股利屬繼承人所有	9
21退休資遣公務員及支領撫卹金之遺族領取之補償金免稅	9
22生前被徵收土地死後依法撤銷徵收回復所有權者免列為遺產課稅	9
23被繼承人之土地生前經徵收完竣而於死亡後撤銷徵收發回所有權者該土地免列入遺產	10
24營利事業給付因死亡而退職之員工退（離）職金慰勞金撫卹金及喪葬費之相關課稅規定	10
25研商86年9月27日以後辦理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相關事宜之會商結論	11
26於86年9月27日以後辦理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相關事宜釋疑	11
27於所得稅法第125條之1公布生效前死亡而繼承人領取被繼承人生前溢繳之稅款非屬遺產	12
28將財產信託登記於他人如經法院判決確屬被繼承人所有應納入其遺產課稅	12
29香港居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遺產時不適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12
30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及特別補償金非受害人之遺產	13
31個人依規定受領捐贈屍體器官移植之喪葬費屬遺產稅課徵範圍	13
32依勞退條例提繳之退休金及孳息於勞工死亡時應併入其遺產總額課稅	13
33被繼承人死亡前已被徵收之土地於死亡後加發之救濟金非屬其遺產	13
34核釋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享有輔助購宅款權益者死亡之課稅規定	13
【附 錄】	
1繼承人未辦妥遺產繼承登記死亡應由其繼承人報繳遺產稅	14
2臺灣光復前未採約定財產制者以妻名義取得之財產屬妻特有財產	14
3妻未向法院登記廢棄特有財產仍不得併入夫之遺產總額課稅	15
4民法修正前採聯合財產制者夫所有之妻名義股票於修法後配發之股票歸夫所有	16
5金門地區遺產及贈與稅自68年4月1日起開徵	16
第二條（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稅）	

第三條 (贈與稅課徵對象)

- 1 以籌備處負責人名義興建房屋設立後變更為公司所有者不課贈與稅 18
- 2 以股票贈與未成年子女者股利部分應否課徵贈與稅釋示 18
- 3 虧損公司之股東將其持有股份無償贈與本公司應課贈與稅 18
- 4 以未成年子女名義認股在查獲前自行轉回父母名義者免徵贈與稅 18
- 5 經常居住境外之華僑自國外匯款為其子女購置不動產不課贈與稅 18
- 6 旅居國外僑民以國外資金在國內置產後贈與他人應課贈與稅 19
- 7 公司共有人對公司共有物之權利贈與時應課稅 19
- 8 拋棄繼承致遺產由其他繼承人繼承者非贈與行為 19
- 9 境外之個人將國外財產贈與限制行為能力之華僑免徵贈與稅 19

第三條之一 (喪失國籍者之課稅)

第三條之二 (遺囑信託之遺產稅課徵)

第四條 (財產、贈與及經常居住之意義)

- 1 出典土地仍有財產上價值應列入遺產課稅 22
- 2 以股票贈與未成年子女者股利部分應否課徵贈與稅釋示 22
- 3 祭祀公業派下員拋棄派下權不課贈與稅 23
- 4 抵押權人因其所從屬之債權人變更而變更不課贈與稅 23
- 5 繼承人間無論如何分割遺產均不課贈與稅 23
- 6 已辦妥公司共有繼承登記之土地再由全體繼承人依協議辦理分割登記釋疑 24
- 7 不動產贈與行為發生日之認定以契約所訂之日為準 25
- 8 贈與不動產之案件在未移轉登記前得申請退稅 25
- 9 獨資資本主出資彌補該商號之虧損者免課贈與稅 25
- 10 河川浮覆地經繼承人回復所有權登記時不補徵遺產稅 26
- 11 駐外代表人員死亡其戶籍在代表處者應依境內國民身分課遺產稅 26
- 12 贈與股票在未過戶前撤銷或解除贈與得撤回贈與稅申報 26
- 13 以顯不相當代價移轉股票已完納證交稅但未辦過戶登記而解約或原價買回免課贈與稅 26
- 14 生前贈與股票死亡時仍未過戶繼承人全體與受贈人解約得撤回贈與稅申報 26
- 15 不動產三角移轉案件處理原則 26

16	不動產三角移轉在92年7月2日以後者應補稅處罰不再輔導	27
17	納稅義務人以現金轉存其親屬名下如經查明確屬無償贈與應課稅	27
18	於區段徵收後領回抵價地前死亡其遺產標的為應領抵價地之權利應予以估價課稅	27
19	父將土地出租約定由承租人建屋並以其子為房屋起造人及所有權人應依法課贈與稅	28
20	兩願離婚依離婚協議一方應給付他方財產者非屬贈與行為	28
21	依判決等塗銷移轉登記申請退還贈與稅者依法具有撤銷權	29
22	假藉免稅土地取巧安排移轉其他應稅財產者應課徵贈與稅	29
23	以不相當代價買賣不動產當事人主張撤銷如經查明確有法定撤銷權准參照部令相關規定辦理	30
24	本部92台財稅字第0920451458號令對未依法申報經查獲者亦有適用	30
25	股東拋棄原以技術作價抵繳股款取得之股票認屬轉讓無須課徵贈與稅	31
26	藉公設保留地捐贈地方政府以取得可移轉容積達成無償移轉應稅財產之贈與稅課徵及處罰釋疑	31
【附 錄】		
1	依土地法第30條之1規定所為之補償毋須課徵贈與稅	32
2	被繼承人之債權已消滅時效且抵押權亦已消滅者可免課稅	32
第五條 （視同贈與）		
1	以贈與論課稅案件稽徵機關應先通知納稅人於10日內申報	35
2	以贈與論課稅案件其核課期間按一般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35
3	以贈與論課稅案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補報未依限補報者應依法處罰	35
4	已依限申報贈與稅因變更適用法律依據核課期間由7年改為5年原課稅處分逾5年始送達應予註銷原處分	36
5	以贈與論課稅案件在通知前已申報者免予加計利息	36
一、無償免除、承擔債務——第1款		
一1	贈與不動產所代繳之稅捐應依本法第5條第1款課稅	36
一2	股東為彌補公司帳面虧損按股份比例放棄對公司之債權免課贈與稅	36
一3	債權人拋棄抵押利息課稅釋示	37

一4 經調解委員會調解放棄利息者非屬無償免除債務免課贈與稅···	37
一5 為子償還貸款雖已申報但如有短漏報仍應處罰·····	37
一6 被繼承人生前舉債墊繳配偶遺產稅未向他繼承人求償視同贈與··	37
二、以顯著不相當代價讓與財產、免除或承擔債務——第2款	
二1 以籌備處負責人名義建屋俟設立後變更為公司所有者不課贈與稅·····	38
二2 共有土地分割各人無償取得與原持有比例不等者應課贈與稅···	38
二3 法院判決分割取得之土地價值與原持有比例不等無補償者免課贈與稅·····	38
二4 以顯不相當代價讓與未上市股票其與贈與日公司淨值差額部分為贈與·····	39
二5 獨資資本主出資彌補該商號之虧損者免課贈與稅·····	39
二6 以贈與論課稅者不問當事人間是否有贈與意思表示之合致···	39
二7 終止三七五租約給付之補償費低於標準者其差額不課贈與稅···	39
二8 以承擔出賣人債務方式購買不動產者倘其價格相當即非贈與行為·····	40
二9 土地市價低於公告現值按市價出售免課贈與稅·····	40
二10 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交換公私有土地價差課稅釋疑·····	40
二11 移轉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登錄買賣後至掛牌買賣前其價值以推薦證券商認購價格估定·····	41
三、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第3款	
三1 以籌備處負責人名義建屋俟設立後變更為公司所有者不課贈與稅·····	41
三2 旅居國外僑民以國外資金於國外代他人支付價款不課贈與稅···	41
四、以顯著不相當代價出資為他人購置財產——第4款	
五、限制行為能力人購置財產——第5款	
五1 以未成年人名義興建房屋應以領取使用執照時為贈與日·····	41
五2 以未成年子女名義認購股票如無法證明支付款項確係子女所有應課稅·····	42
五3 視為贈與如支付之部分價款確係該子女所有者應予扣除·····	42
五4 以未成年子女名義購買未完工房屋應以取得使用執照之日為贈	

與日	42
五5 以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財產如不能證明係子女付款者應申報贈與稅	42
五6 以歷年免稅贈與之現金購置不動產者不課贈與稅	42
五7 未成年人以歷年受贈之現金興建房屋免課贈與稅	43
五8 贈與營繕工程中途變更業主如何估價課稅釋示	43
五9 父母以未成年子女名義存款有關贈與額之計算規定	43
五10 以未成年子女名義認股在查獲前自行轉回父母名義者免徵贈與稅	43
五11 財政部67台財稅第35419號函示之自行轉回日期釋示	43
五12 境外之個人將國外財產贈與限制行為能力之華僑免徵贈與稅	44
五13 被繼承人生前代子及子媳出資設立公司課徵贈與稅釋疑	44
六、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第6款	
六1 本法第5條第6款所規定之支付價款證明並無形式上限制	44
六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包括血親及姻親	45
六3 被收養人與其同源兄弟間之財產買賣不適用本法第5條第6款規定	45
六4 向繼母購買不動產如無法提出支付價款之證明應課徵贈與稅	45
六5 支付價款證明如係以承擔出賣人之債務經查明屬實者不視為贈與	45
六6 未成年人購買二親等親屬不動產視為贈與後不再認係法定代理人贈與	46
六7 二親等親屬間合於常規買賣於登記後支付部分價款經查證屬實可核認	46
六8 配偶間買賣不動產免於土增稅或契稅繳款書註記另有贈與稅字樣	46
六9 二親等以內親屬間不動產買賣當事人申請核發非屬贈與財產同意移轉證明書應受理	47
第五條之一（他益信託贈與稅之課徵）	
1 不動產信託委託人於辦竣移轉登記前死亡者信託未成立已核定之贈與稅應予註銷	47
2 信託契約形式態樣及其稅捐審查核課原則	48

3 部分自益部分他益之信託契約申報贈與稅之處理方式	49
4 以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成立他益信託課徵贈與稅釋疑	49
5 他益信託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期間變更信託利益致非委託人享有信託利益權利減少已納贈與稅不得申請退還	50
第五條之二 (信託不課徵贈與稅之情形)	
第六條 (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	
1 繼承人確定前無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者准於確定時起算申報期限	54
2 遺囑執行人為第1順位之遺產稅納稅義務人	54
3 繼承人得要求於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內加列受遺贈人為納稅義務人	55
4 稽徵機關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申報期限准予延長	55
5 由遺產管理人申報遺產稅之案件其申報期限准予延長	55
6 遺產稅繳款書以全體繼承人為納稅人合法送達後始確定遺囑執行人無需更改納稅人	55
7 被繼承人之父為大陸地區人民雖未於2年內為繼承表示於修法延長期限內取得在臺戶籍後仍得繼承遺產	56
8 養子女之婚生子女或養子女均有代位繼承權	56
9 繼承人為限定繼承其就遺產稅僅負以遺產為限的有限責任	57
10 被繼承人為外籍人士遺產稅納稅義務人之認定	58
第七條 (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	
1 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更正為受贈人時核課期間不需重新起算	59
2 贈與人欠繳贈與稅經查已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者得對受贈人執行	60
3 本部86年7月24日台財稅第861905780號函補充規定	60
4 依法更改贈與稅納稅義務人為受贈人時另訂繳納期間但原屬贈與人之罰鍰及利息不得轉由其繳納	61
5 贈與稅贈與人已無可執行財產者改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	61
6 受贈人負繳納贈與稅義務而無財產時尚未徵起之稅款可續向贈與人執行	61
7 受贈人依法院判決或和解願代申報納稅者其繳款書同時對贈與人受贈人送達代繳後准其以自己名義申請復查	62
8 贈與全部不動產經核定贈與稅後逾期未繳如該等不動產仍登記於贈與人名下不適用改向受贈人課徵	62

- 9 更正受贈人係贈與稅繳款書內容之更正無須重新核課····· 62
- 10 贈與人死亡其應納之贈與稅於釋字第622號解釋公布後之處理原則 63
- 11 補徵之贈與稅改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時原贈與稅之行政救濟利息不得改向受贈人徵收····· 65
- 12 生前贈與於622號解釋公布前已對繼承人補徵贈與稅於該解釋公布後尚未確定准加計利息退還····· 65
- 13 贈與人生前贈與稅尚未核課受贈人提示贈與資料屬履行納稅義務應查明依規定辦理····· 66

第八條（遺產贈與稅之保全）

- 1 獨資組織負責人死亡不論遺產稅款已否繳清應准由繼承人辦理負責人變更登記····· 66
- 2 與被繼承人共有不動產之人應俟繼承登記後始能與繼承人協議分割····· 67
- 3 提供擔保後不得於行政救濟中更換其他土地為擔保品····· 67
- 4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之房地經國產局公開標售者辦理移轉登記免依本法第8條第1項規定處理····· 67

第九條（中華民國境內境外財產之認定）

第十條（估價原則）

- 1 對遺產土地蘊藏之石灰石如未取得礦業權不宜按礦業權估價····· 70
- 2 未上市公司於繼承開始日無資產淨值者其股票即無遺產價值····· 71
- 3 抵押權應就其擔保債權額課徵遺產稅····· 71
- 4 以贈與論案件在通知前申報者以贈與日核算財產價值免加計利息· 71
- 5 申報贈與土地之價格較公告現值為高者仍應按公告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核課····· 71
- 6 遺產三七五租約土地應按公告現值減除三分之一後估價····· 71
- 7 繼承人收回之出租三七五租約土地其估價應按公告現值減除三分之一····· 72
- 8 完稅並辦妥繼承登記後始申請遺產土地為三七五出租土地者仍准退稅····· 72
- 9 遺產土地於辦妥繼承登記前即被徵收者仍應列入遺產課稅····· 72
- 10 遺產土地因市地重劃致面積減少仍應以繼承開始日之面積計課·· 72
- 11 贈與土地於死亡前經重劃致面積減少應以死亡時之面積為準···· 72
- 12 遺產土地因重劃尚未完成致未公告現值應以重劃前之公告現值為

準	72
13享有地役權之土地為遺產及贈與之標的時其價值應依當時情形估 定之	73
14原住民遺產中租地造林權可無須予以估價課稅	73
15原住民死亡遺有農地耕作權或自住房屋地上權者其價值之計算標 準	73
16遺產土地如被違章建築占用准照實際價格核估課稅	74
17遺產土地設有地上權及被違章建築占用者估價課稅原則	74
18被違章建築占用之遺產土地可斟酌情形估價減除	74
19關於遺產土地被違章占用致其價值低落者之核價課稅原則	74
20遺產包括無賦土地得先函請地政機關補辦地價及公告現值後再補 稅	75
21以申請建築執照興建房屋而為贈與者其估價應以評定標準價格為 準	75
22出典房屋於核課遺產稅時應扣除之典價應不超過其評價	75
23無法提出資產負債表時資產淨值之計算方法	75
24本法施行細則第29條所稱資產淨值指資產總額與負債總額之差額	76
25未上市公司股票價值及公司淨值之計算方法	76
26合作社股票為遺產或贈與標的時其價值之計算	76
27未分配盈餘之計算應以稽徵機關核定者為準且不能扣除綜合所得 稅	77
28遺產或贈與財產中未上市櫃且非興櫃公司股票其公司未分配盈餘 之計算	77
29贈與台股股票其價值計算規定	77
30未上市公司股票估價應列計營利事業累積未分配盈餘	77
31未公開上市之公司股票價值估算方式	78
32於除權除息日後繼承公開上市股票仍應依收盤價課徵遺產稅	78
33核算未上市公司股票資產淨值時對轉投資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應依 細則第28條規定估價	78
34未上市股票淨值核算就其持有上市股票於依繼承或贈與日收盤價 計算時不預扣證交稅及手續費	79
35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未上市公司股票經研判確已無財產價值者可 核實認定其資產淨值	79